

关于海城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(书面)

——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海城市第十届人民
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张国猛

各位代表:

受市政府委托, 现向大会报告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(草案), 请予审议, 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同志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年初以来, 财政部门坚决落实“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”的工作要求, 在面对经济下行、新冠疫情、减税降费和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多重减收因素影响, 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,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。在财政资金异常紧张的情况下, 积极调整支出结构, 保证了工资足额发放、预算单位基本运转、基本民生和重点刚性支出需要, 全市财政运行基本平稳。

(一)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

1、预算收入情况

(1) 地区财政收入预计实现 61.3 亿元, 比上年减少 15.9 亿元, 下降 20.6%。其中:

——税务部门组织收入预计实现 35.2 亿元, 比上年减少 3.9

亿元，下降 9.9%。

——政府部门组织收入预计实现 26.1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12 亿元，下降 31.5%。

(2)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31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4.9 亿元，下降 13.6%。其中：

——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形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24.3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0.9 亿元，下降 3.4%。

——政府部门组织收入预计实现 6.7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4 亿元，下降 37.3%。

(3) 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3.3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6.9 亿元，下降 34%。其中：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实现 12.1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6 亿元，下降 33.2%。

(4)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1.6 亿元，同比上年增加 3 亿元，增长 34.3%。

(5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6 亿元，同比上年减少 1.8 亿元，下降 23.4%。

2、预算支出情况

(1)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实现 68.1 亿元，同比上年增加 1.6 亿元，增长 2.4%，其中：“三保”支出 43.1 亿元（保工资 24.6 亿元，保运转 2.8 亿元，保民生 15.7 亿元），占总支出 63.3%；债务利息支出 15.1 亿元；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其他必保刚性支出 9.9 万元。

(2)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10.3 亿元，同比上

年减少 10.1 亿元，下降 49.5%，其中：土地出让金支出 9.1 亿元，比上年减少 8.5 亿元，下降 48.3%。

(3) 2022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11.28 亿元，同比上年增加 2.09 亿元，增长 22.7%。

(4)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4.1 亿元，同比上年增加 1.6 亿元，增长 64%。

(二)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

1、预算收入情况

(1)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3.2 亿元，其中：税收收入实现 6.5 亿元，非税收入实现 6.7 亿元。

(2) 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3.1 亿元，其中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实现 12.1 亿元，城市基础配套费收入实现 0.3 亿元，污水处理费实现 0.7 亿元。

2、预算支出情况

(1) 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57.1 亿元，重点项目支出预计完成情况是：农林水事务支出 3.8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1%；公共安全支出 2.2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1%；教育支出 8.6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2%；卫生健康支出 4.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7.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.3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6.2%；城乡社区支出 12.1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7.3%；住房保障支出 4 亿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98.8%。

(2) 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5.9 亿元。基金预算支出中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支出 5.1 亿元；城市基

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0.3 亿元；污水处理费支出 0.5 亿元。基金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动拆迁补偿、征地费用、污水处理以及公益设施建设等支出。

（三）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

年初以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财政部门紧紧围绕“收支管改争融”工作主线，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着力克服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，克难奋进，积极稳妥有效地推进各项工作。

一是强化财税征管，实现了财政收入难中求进。年初以来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下达的财政收入目标任务，组织相关部门做好任务分解落实，建立月调度、季分析工作机制，克服减税降费、增值税留抵退税、缓税等经济政策影响，深入挖潜增效，全面加大征管力度，确保应收尽收。清欠以前年度耕地占用税和土地使用税 3.7 亿元，盘活变现政府存量资产资源 5.6 亿元，有效增加了财政收入。如果考虑减缓退税等因素，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依然实现了难中求进，与上年基本持平，增长幅度高于鞍山市平均水平，在鞍山县区中名列前茅。

二是统筹调度资金，确保了重点支出有效落实。统筹调度各类资金，科学合理安排支出。全年，安排资金 23.8 亿元，保障了全市公教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的及时足额发放。安排资金 1.9 亿元，保障了镇街和市直各部门的基本运转。安排资金 10.6 亿元，保障了医疗、教育、社保等基本民生支出。安排资金 5.8 亿元，确保了转制企业内养人员生活费、社会保险退一补一、困企医保、

丧葬费等地方刚性支出。安排资金 2.5 亿元，解决了历史拖欠教师的职业年金和欠发的行政人员绩效工资，职工取暖费实现“暗补变明补”。特别是面对新冠疫情的冲击，全力筹集资金近 5.5 亿元，确保了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尤其是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筹措资金 1.5 亿元建成 2,000 个房间的海城市健康驿站，极大缓解我市人员集中隔离的压力。牵头负责全市抗疫物资的统一采购，在保障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的同时，又节约了财政开支。

三是全力助企纾困，助推了复工复产快速推进。落实国家减税降费缓税政策。财政部门筹集调度资金近 1 亿元，会同中央、省财政资金，全年兑现小微企业留抵退税、六税两费减免以及企业缓缴税款合计 7.1 亿元，助企纾困政策效应开始显现。落实解决涉企欠款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，全年兑现涉企欠款 1.5 亿元。统筹协调协税护税工作，对全口径税收达到 1,000 万元以上的 76 家企业，建立了由市主要领导包保的联系服务制度，企业反馈的问题均得到有效推进和处理，保证了企业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。

四是优化财政管理，保证了财政运转平稳进行。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，全市 27 家镇街、167 家预算单位全部纳入一体化系统管理，同时开展“四精”（即精算、精管、精准、精细）专项行动，均取得显著成效，财政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。严格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，对市本级近两年预算安排和上级安排的 20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支出绩效评价，为编制 2023 年财政预算提供了科学参考。清理财政存量资金，全年累计收回连续结转

两年以上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一年以上的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9,800 万元，有效弥补了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财力和资金不足问题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，全年累计压缩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 6,900 万元，在保运转的同时，节省了财政开支。全面开展财政投资预算评审，预计评审项目 145 个，金额 4.9 亿元，核减资金 4,500 万元，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。全面落实政府集中采购，全年预计审批项目 158 个、总额 6.2 亿元，有效防范了采购风险，节省了财政资金。

五是积极主动作为，加快了资金争取落地见效。瞄准国家、省市财政资金投向，结合海城财政实际，精心制定争取政策资金计划，确保更多的上级政策、资金落户我市，全年累计争取到位财力性资金预计实现 8.1 亿元，比上年增加 2.7 亿元，极大缓解了财政资金紧张的压力。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和镇街做好资金争取工作，全年预计到位资金 40 亿元，有力的推动了海城项目建设和事业发展。积极推进融资工作，通过地热水等政府资源资产完成 11 个融资项目，到位资金 28 亿元，有效缓解了财政资金紧张的压力。采取资金支付、债务置换、转贷等方式，确保了政府到期债务本息 49.8 亿元的及时偿付，有效防范和化解了政府债务风险。

六是科学统筹规划，建立了国资金融管理体系。组织制定了《海城市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意见》，细化完善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工作流程，有效建立了国有企业资产管理体系框架。实施委托监管，根据出资人责任，全面彻底划清国资管理责任边界，构建了委托监管体系。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平台，建立了国企日常资产和

经营动态联动监管机制。先后组织了7次线上线下银企对接，为企业融资贷款创造了条件。现已确定20家企业作为上市企业培育对象，并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工作。

二、2023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3年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海城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思想，不折不扣落实“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”的要求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，始终坚持“以政领财”“以财辅政”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，坚决兜住“三保”底线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和债务风险，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尽全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（一）全市财政预算安排

1、收入预算安排情况

（1）2023年全市地区财政收入预算安排74.6亿元，同比增长21.7%。其中：税务部门组织收入安排43亿元，同比增长22.2%；政府部门组织收入安排31.6亿元，同比增长21.1%。

（2）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33.5亿元，同比增长8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.5亿元，同比增长16.5%。其中：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15亿元，同比增长24%。

2、预算支出安排情况

（1）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2.9亿元，其中：

“三保”支出安排 38.6 亿元（保工资 26.3 亿元，保运转 2.5 亿元，保民生 9.8 亿元）；偿还债务利息安排 12.2 亿元；其他必保刚性支出安排 12.1 亿元。

（2）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.5 亿元，其中：土地出让金安排支出 7 亿元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0.3 亿元，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0.2 亿元。

（二）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

1、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2023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来源情况是：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 10.4 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20.8 亿元，镇区上解收入 10.3 亿元，盘活存量及调入基金等财力 16.6 亿元，扣除上解上级支出 3.8 亿元，财力为 54.3 亿元。

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54.3 亿元，收支相抵，当年财政预算收支平衡。

2023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 54.3 亿元，主要构成是：

-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,750 万元；
- 国防支出 201 万元；
- 公共安全支出 26,908 万元；
- 教育支出 100,804 万元；
- 科学技术支出 507 万元；
-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,302 万元；
-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,863 万元；
- 卫生健康支出 18,195 万元；

- 节能环保支出 116 万元；
- 城乡社区支出 108,855 万元；
- 农林水支出 21,228 万元；
- 交通运输支出 3,654 万元；
-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,293 万元；
-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,800 万元；
-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,393 万元；
- 住房保障支出 33,349 万元；
-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6 万元；
-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,987 万元；
- 其他支出 43,856 万元；
- 债务付息支出 22,000 万元。

2、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2023 年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5.5 亿元，当年基金支出预计 7.5 亿元，主要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，包括：主要用于动迁补偿、征地费用、益设施建设、污水处理及棚户区改造等支出。调出资金 8 亿元。

3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2.2 亿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.2 亿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 亿元。

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.8 亿元，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.8 亿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

基金支出 9 亿元，收支结余 0.4 亿元。

4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

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0 亿元，主要是盘活公交经营权 2 亿元、水库 2 亿元、智慧停车二期 2 亿元和污水管网 4 亿元。

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 亿元，主要安排注册资本金支出。调出资金 7 亿元。

（三）2023 年财政重点工作

2023 年，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不可预期，可用财力与“三保”等刚性支出需求矛盾将进一步加大，财政平稳运行将面临巨大挑战，为确保完成各项预算收支任务，防范财政运行和债务风险，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主动作为，全力推动经济复苏增长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稳增长、促发展的要求，全面梳理涉及财政、金融和国资的工作任务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涉财政策措施在海城落地见效；全力筹集资金，加快本地企业欠款的兑付，同时努力做到涉企政策补助资金不形成新的拖欠；创新工作方式，深入开展银企对接，切实发挥政府金融服务作用，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上市工作，力争实现 1 家企业北交所上市，1 家企业证监会审核；强化国有资本运营收入，做好政府存量可变现资产的排查清理工作，加速政府存量资产的盘活变现。

二是多措并举，狠抓财政收入质量提升。与税务部门联动，加强对菱镁、钢铁、房地产等重点税源行业的调研、分析与监管，努力实现挖潜增收，探索建立财源大数据分析系统，提高对行业、

产业财源分析能力；会同税务部门及各镇街全面梳理历史陈欠税款，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加大清缴力度，增加税收收入；加大非税调度力度，督促执收执罚部门应收尽收，力争非税收入占比控制在省定范围之内。研究破解土地征拆资金难题，推进存量土地挂牌变现，增加可支配财力，保障地区财政平稳运行。

三是统筹兼顾，坚决守住财政风险底线。继续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力争压减10%以上，足额安排“三保”支出预算，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；全力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，力争比上年有所增加，缓解我市“三保支出”压力；严格管控债务规模，稳妥化解存量债务，2023年预计应还本金37亿元，预计付息12.2亿元，尽最大可能争取政府债券置换资金，千方百计防范化解债务风险；争取辽宁省第三批自主化债试点县，预计化债资金50亿元；提前做好项目谋划，全力做好政府新增债券申报争取工作，管好用好新增债券，促进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。

四是深化改革，全面优化财政管理机制。调整市镇财政管理体制，清晰界定财政事权，合理确定收支基数，制定超收、短收奖惩机制，增强镇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；完善土地出让金收支及分配办法，调动镇街上项目的积极性；加强镇街资金管理，严格预算约束，确保财政运行不出风险；强化财政资金监管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推进财政健康有序运行；完善国有企业在选人用人、经营管理、监督处罚等方面的制度建设，切实补齐制度短板。定期对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，真正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；全面梳理市属各类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存量资产，寻求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，逐步减轻市本级财政压力；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信

息公开工作和人大预算联网审查监督工作；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做到全覆盖，实行部门整体绩效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；加强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，做好财政存量资金收回使用工作。

五是加强调度，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。优先支持教育事业发展，筹集资金保障感王中学和温香二中教学楼、析木高中和南台高中宿舍楼等5所学校按期建成并投入使用，改善教育教学环境。整合农业资金使用，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，农业基础设施尽早发挥作用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筹集安排资金，逐步解决拖欠的职业年金、退休工资补差等支出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开展城市污泥、污水等运营支出的绩效评价，确定合理的资金保障方式，减轻财政支付压力。加快以前年度项目资金拨付进度，逐步实现财政良性运转。

各位代表，各位委员，新的一年，新的挑战，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，在市政协的民主监督下，坚定信心，迎难而上，敢于作为，实干担当，以更加严实的作风、更加勤恳的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，为推进海城全面振兴、全方位振兴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！